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拟任公司董事长的张文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任职经历与履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拟任公司总经理的张书军先生，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张宝龙先生、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拟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罗效愚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任职经历与履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宝龙先生、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效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进行正常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